

合同编号：新财购-2021-024-5

新郑市教育局设备购置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1 年为高中购置设施设备项目

合同标段：第 5 标段

甲方：新郑市教育局

乙方：河南天铭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6 月 17 日

合 同

甲方（需方）：新郑市教育局

乙方（供方）：河南天铭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新郑市教育局（甲方）使用财政资金（教育费附加）实施部门集中招标采购的2021 年为高中购置设施设备项目（新财购-2021-024 号）项目经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甲、乙双方就所购置的 第 5 标段：空调设备 （货物名称）一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最终投标、书面说明或承诺；
5.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标的物

1. 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参数详见附件 1。
2. 拟分配情况详见附件 2，若合同履行期间变动，以最终验收报告载明数据为准。

三、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肆仟玖佰零伍元整（小写）1594905.00 元（含三方验收机构验收费用，合同金额的 1%）。

四、付款方式

1. 货物由项目学校组织验收小组负责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负责人及验收小组签字，加盖单位公章）（见附件 4）；

2. 项目学校已收货但部分设备暂不具备安装条件，经双方协商同意，由项目学校出具验收报告，但验收结果需注明哪些设备安装到位验收合格，哪些设备已收货但因何原因暂未安装；
3. 项目学校具备收货条件但暂不具备安装条件，经双方协商同意，由项目学校出具收货证明（见附件 3）；
4. 市教育局根据各项目学校出具的安装完毕、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根据情况对设备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作为采购设备校间调配的依据（见附件 5）；
5. 市教育局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学校全部初验合格后，委托第三方验收机构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结论，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所有项目学校均已出具收货证明但不具备安装条件时，凭收货证明付至合同金额的 30%；所有学校均已出具验收报告且第三方验收机构验收通过，付至合同金额的 90%；余款为质量保证金，在设备使用满一年后凭各项目学校签章的《质量保证金支付证明》（见附件 6）一次性无息付清（若因个别项目学校原因不能如期全部完工，在应支付质量保证金时已全部完工的，以最早出具的验收合格报告日期为准计算质量保证金支付日期）。

特别要求：由学校出具的本条款所述材料均需项目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字。

五、合同当事人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 0184 0052 9946 X7
法人代表：	刘学敏
住 所：	河南省新郑市华夏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0W9B628
法人代表：	王艳
企业类型：	中型企业
住 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与第八大街交叉口富田财富广场 3 号楼 1610 室
账 号：	1702020909200345947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铁路支行

乙方收款账户变更的，以乙方出具的变更证明为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六、交货及安装

1. 时间：自项目学校通知供货之日（通知日期以书面通知（见附件 7）为准，若未提供书面通知，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供货开始日期）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2. 地址：详见附件 2。

3. 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丢失的风险，在项目学校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前，由乙方承担；在项目学校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标的物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相关风险由项目学校承担。

4. 转包或分包：本合同范围内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或分包给他人供应。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九章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合同金额 20%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质量和规格

1. 货物质量应符合乙方投标文件及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的质量标准，货物质量的评定以国家验收规范标准为依据。

2.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货物质量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乙方无条件退换至符合要求，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合同中设备必须为全新制造，质量技术指标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4.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质保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产品制造厂家的或是经其认可的，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采购人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非新的）配件，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升级方案，确保工作正常进行。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乙方仍须对因投标产品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5.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因甲方使用不当原因出现产品故障时，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应按第九章所述时限赶赴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

6.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七天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7.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相应的货款，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 质保期满后，如产品出现故障，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仍应在上述时间内响应，赶赴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9.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乙方履行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扣减质量保证金。

九、保修期、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1. 所有产品乙方免费送达项目学校，并免费上门安装调试，直到用户单位满意。

2. 所有设备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年，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因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非甲方人为破坏）导致设备无法使用，由乙方负责包换、包修或退货，并承担因修理、调换或退货而发生的实际费用，对所修产品从修复或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3. 所有设备质量为：满足采购人需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质保期内乙方负责维修及更换部件。

4. 乙方承诺后维修响应时间为：立即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3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应提供备品备件，货物验收时出现故障，免费更换新产品（同规格同档次）。若有特殊情况，问题无法在短期内解决，乙方需做出书面解释，并明确解决问题的时间。

5. 乙方承诺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和技术支持。

6. 联系方式：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与第八大街交叉口富田财富广场 3 号楼 1610 室

联系人：郝晟

联系方式：13838567639

制造商服务电话：400 8899 315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双倍赔偿。

2. 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设备并且安装调试成功，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工程款总价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日历天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的可以顺延相应的时日。

3. 本合同所有产品、材料的制造，都必须由乙方自己或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制造商承担。甲方有权随机抽取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检测，由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鉴定，也可以进行破损性检验，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该产品，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若被查出所供产品或其部件是假冒伪劣产品的，乙方

除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视情节轻重由相关部门给予处罚。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产品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50%的赔偿金。

6. 乙方在质保期内不能及时按售后服务承诺到场维修，甲方根据学校提供相关证明按乙方违约论，每出现一次从质保金中扣除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天内提供相应证明。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附则

本合同由甲方及乙方代表签字，一式伍份，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印章）：新郑市教育局

乙方（印章）：河南天铭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宋亚豪



联系方式：0371-62694375

联系方式：188 38286372

签约地点：新郑市教育局

签约时间：2021年6月17日

附件 1:

产品规格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详细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1594905	
1	5P 空调	美的、KFR-120LW/BP3SDN8Y-PA401(2)	1. 空调类型：具有电辅助加热装置的热泵型。 2. 结构形式：分体式、立柜式。 3. 电源：380V/50Hz。 4. 能效比：4.1。 5. 额定制冷量：12150W。 6. 额定制热量：14150W。 7. 循环风量（房间送风量）：2050M3/H 8. 噪音控制：室内机 52dB(A)，室外机 60dB(A)。 9. 显示屏：设置温度、当前温度、运行模式、风速、扫风模式、定时功能、辅助电加热、温度设置。 10. 运行模式：自动、制冷、制热、除湿、通风、睡眠。 11. 室外机组尺寸：958（1021）*1333*417（可正常安装） 12. 提供管线长度：满足安装需求，项目单位投入使用前不再另外付费。 13. 全功能遥控器：标配。 14. 室外机组支架：不锈钢，符合 GB/T 35753-2017 标准要求。	台	85	9659	821015	
2	3P 空调	美的 KFR-72LW/BP3DN8Y-PA401(2)	1. 空调类型：具有电辅助加热装置的热泵型。 2. 结构形式：分体式、立柜式。 3. 电源：220V/50Hz。 4. 能效比：4.19。 5. 额定制冷量：7290W。	台	103	4459	459277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详细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6. 额定制热量：9660W。 7. 循环风量（房间送风量）：1300M3/H。 8. 噪音控制：室内机 46dB(A)，室外机 56dB(A)。 9. 显示屏：设置温度/当前温度、运行模式、风速、扫风模式、定时功能、辅助电加热、温度设置。 10. 运行模式：自动、制冷、制热、除湿、通风、睡眠。 11. 室外机组尺寸：890（940）*673*342（可正常安装） 12. 提供管线长度：满足安装需求，项目单位投入使用前不再另外付费。 13. 全功能遥控器：标配。 14. 室外机组支架：不锈钢符合 GB/T 35753-2017 标准要求。					
3	1.5 空调	KFR-35GW/BP3DN8Y-VT100(1)	1. 空调类型：具有电辅助加热装置的热泵型。 2. 结构形式：分体式、壁挂式。 3. 电源：220V/50Hz。 4. 能效比：4.5。 5. 额定制冷量：3500W。 6. 额定制热量：5000W。 7. 循环风量（房间送风量）：630M3/H。 8. 噪音控制：室内机 42dB(A)，室外机 51dB(A)。 9. 显示屏：显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置温度/当前温度、运行模式、风速、扫风模式、定时功能、辅助电加热、温度设置。 10. 运行模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动、制冷、制热、除湿、通风、睡眠。 11. 室外机组尺寸：807（857）*555*328（可正常安装） 12. 提供管线长度：满足安装需求，项目单位投入使用前不再另外付费。 13. 全功能遥控器：标配。 14. 室外机组支架：不锈钢，符合 GB/T 35753-2017 标准要求。	台	117	2689	314613	

附件 2:

项目学校设备拟配备情况表

序号	学校名称	总额	1.5P 壁挂空调			3P 柜式空调			5P 柜式空调			联系人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单位	数量	金额	单位	数量	金额	单位	数量	金额				
	合 计	1594905	台	117	314613	套	103	459277	套	85	821015				
1	新郑一中	123480	台	10	26890					10	96590	秦 永	校长	13523528239	
2	新郑三中	851663	台	107	287723		3	13377		57	550563	常建锋	校长	13703981155	
3	新郑实验高中	619762	台			套	100	445900	套	18	173862	周振涛	校长	13938224963	

附件 3:

新郑市教育局招标采购项目
收货证明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2021 年为高中购置设施设备项目第 5 标段			
设备名称	单位	品牌型号	收到数量	备注
未施工原因				
双方协商内容				
使用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中标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注：学校不具备施工条件，但已到货时需出具该手续。

附件 4:

新郑市教育局招标采购项目
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出具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2021 年为高中购置设施设备项目第 5 标段				
项目编号	新财购-2021-024 号				
开始供货日期	年 月 日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设备名称 及 数量参数	设备名称	单位	品牌型号	应配数量	实配数量
验收结果					
使用单位（公章） 验收小组代表（签字）			中标单位（公章） 经办人员（签字）		

备注：1、设备具体参数以招标文件和合同为准(行数不足自行增加)。
2、开始供货日期以项目学校出具的《开始供货通知书》为准（若未提供《开始供货通知书》，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供货日期）。
3、本验收报告一式三份，由供应商统一报送市教育局（验收报告出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报送，迟报时以报送日期为实际验收日期，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4、验收小组不少于 5 人（单位负责人须为验收小组成员之一）。

附件 5:

新郑市教育局招标采购项目
使用情况核查报告

核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2021 年为高中购置设施设备项目第 5 标段			
项目编号	新财购-2021-024 号			
供应商	河南天铭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				
设备名称	单位	配备数量	投入使用数量	未投入使用原因
核查结果	☐全部投入使用 ☐部分投入使用 ☐尚未投入使用 ☐闲置			
核查单位（公章） 核查小组（签字）			使用单位（公章） 经办人（签字）	

附件 6:

质量保证金支付证明

2021 年 2021 年为高中购置设施设备项目(项目名称)经 公
开招标 (采购方式) 方式采购(采购编号: 新财购[2021] 024
号), 由 河南天铭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 所供
第 5 标段: 空调设备 (标段及产品名称) 于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经单位验收小组验收合格。

截止目前, 所供设备已使用一年, 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规定及时
提供服务, 所供设备无质量问题, 同意按合同规定支付该项目质量
保证金。

特此证明

验收单位(公章):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使用人员代表(不少于 2 人的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

开始供货通知书

我单位（项目学校）已具备2021 年为高中购置设施设备
项目第 5 标段（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编号：新财购
[2021] 024 号）所购设备接收及安装条件，现已与_____

_____（供货商）协商同意，自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起开始供货，在合同约定供货期内未如期完成，按合同违约处理。

特此证明

项目学校（公章）:

供货商（公章）:

学校负责人（签字）:

供货商合同签约人（签字）: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王艳 法人姓名系 河南天铭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宋亚蒙、商务主管 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新郑市教育局 2021 年为高中购置设备设施项目 项目第五 标段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 标 人：河南天铭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艳 （签字）

日期： 2021 年 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郑州市公安局中原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6.13-2024.06.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姓名 王 艳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2 月 28 日 住址 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 169 号附 12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142119890228008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西华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2.08.21-2022.08.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姓名 宋亚蒙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4 月 20 日
住址 河南省西华县艾岗乡纸房
行政村纸房村 1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27221989042049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